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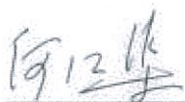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中，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以两期增资形式且均以现金方式按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钟发平、刘彩云等2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红巢

蔡艳红

付于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红渠

蔡艳红

付于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红渠

蔡艳红



付于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月)日

